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秋香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690元（含請求金額224,143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月19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2,118	114年1月	114年1月	(7/36	7.7%	47.43

(續上頁)

01

		元	13日	19日	5)		元
小計							47.43 元
2	利息	71,882 元	114年1月 13日	114年1月 19日	(7/36 5)	12.2%	168.1 8元
小計							168.1 8元
3	利息	115,14 0元	114年1月 13日	114年1月 19日	(7/36 5)	15%	331.2 2元
小計							331.2 2元
合計							547元